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司法院 1.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詹森林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和	股數	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聯發科	1,000	10 詹森林	擬續為出售(3個月內)	113.03.06 取 得
廣達	4,000	10 詹森林	擬續為出售(3個月內)	113.03.07 取 得 3,000 股 113.03.08 取 得 1,000 股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詹森林 通知日期:113 年 03 月 18 日

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司法院 1.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詹森林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ŧ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 備 註
廣	達				4,0	00				10	詹森林	擬續為出售(3 個月內) 113.03.13 取得 2,000 股 113.03.14 取得 2,000 股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詹森林 通知日期:113年03月19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司法院 1.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詹森林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	備 註
廣遠	去				7,000				10	詹森林	擬約	賣為旨	出售(3 個月]內)			113.03.19 取 得 2,000 股 113.03.20 取 得 5,000 股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詹森林 通知日期:113年03月28日